

附件

## 2025年常州市质量强市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一、质量管理奖励

#### （一）“江苏精品”项目

1. 申报条件：2024年度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
2. 奖补标准：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单位，按最高1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4年度“江苏精品”认证公告相关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 （二）“质量强市”战略推进体系建设项目

1. 支持对象：市长质量奖评审、“质量强市”宣传培训、卓越绩效管理人才和企业“首席质量官”培养、“江苏精品”培育等项目。
2.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

### 二、标准化奖励

#### （一）标准制定类项目

1. 申报条件：2024年度主导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
2. 奖补标准：（1）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按不高于100万元奖励；（2）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按不高于50万元奖励；（3）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按不高于20万元奖励；（4）主导制定省（市）

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按不高于5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1）；  
（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主导完成相应标准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国际标准项目：国家标准委（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标准文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国家标准委发布（备案）公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原件）；

省（市）地方标准项目：有关部门立项证明和批准发布（备案）公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原件）；

团体标准项目：国内团体标准项目应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证明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国外团体标准项目应提供相关团体的批准证书和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

（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

## （二）标准化技术组织类项目

**1. 申报条件：**2024年度新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WG）、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批复），并开展工作。

**2. 奖补标准：**（1）新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际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分

别按不高于100万元、不高于50万元、不高于20万元奖励；（2）新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按不高于50万元、不高于30万元、不高于10万元奖励；（3）新承担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按不高于2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1）；（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批准成立的文件、工作总结；（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

### （三）标准化试点（示范）类项目

**1. 申报条件：**所承担的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由国家标准委或省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立项，并按期通过考核评估且表现优秀。

**2. 奖补标准：**（1）国家、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分别按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奖励；（2）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按不高于15万元、不高于1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5年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相关文件及得分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 （四）企业标准“领跑者”类项目

**1. 申报条件：**（1）2023年度、2024年度被评估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且未获得过该类项目奖励支持。（2）2024年度评估为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2. 奖补标准：**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分别按不高于8万元、不高于5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1）；（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公告等证明材料；（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

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免申报，根据2024年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 **（五）标准化活动类项目**

**1. 申报条件：**（1）2024年度以我市名义承办或代表我市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或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活动；（2）该活动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2. 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1）；（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国际标准化组织或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出具的书面材料（活动承办通知、邀请函、任务要求等）、活动开展相关材料以及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证明材料；（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

## **三、碳足迹标识认证奖励**

###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参与国家或省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类别仅限其生产的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类产品。

2.为相关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认证资质，且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文件确定，依据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的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开展认证。

3.企业在2024年-2025年期间首次获得动力电池、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证书上应标记国家或江苏省统一制定的试点认证碳足迹标识。

### **（二）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获证企业，每张证书给予最高2万元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5万元。

### **（三）申报材料**

本项目免申报，根据市场监管局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确认证书信息并验证申报条件后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附表：1. 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2-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市级申报项目）

2-2.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辖区申报项目）

附表1

## 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			
序号	指标	2024 年	
1	与项目相关产品产值（万元）		
2	与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		
3	自主创新转化为标准数（个）		
4	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的模式		
5	产品执行标准水平		
6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		
7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		
<p>说明：1. 自主创新转化为标准数，指专利、专有技术转化成技术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等）的数量。</p> <p>2. 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的模式：（1）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同步；（2）先产品研发后标准研制；（3）先标准研制后产品研发。</p> <p>3. 产品执行标准水平：（1）国际先进；（2）国际一般；（3）国内先进；（4）国内一般。</p> <p>4.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1）完善；（2）较完善；（3）不完善；（4）未建立。</p>			

附表2-1

#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市级申报项目 )

项目申报单位/个人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日期：</p>			

附表2-2

#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辖市、区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个人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辖市、区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辖市、区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